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及
- (2)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 (3)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在並無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法院批准。法院亦於同日確認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茲提述要約人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存續安排的申請。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獲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惟須待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

除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前完成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之外，協議安排文件第88至91頁「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附註1及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協議安排支付現金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

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本公司及證監會各自的網站公佈購股權

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的最後期限(附註5)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購股權的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最後購股權行使日之指定時間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和簽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
- (3) 協議安排將在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4) 如果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和協議安排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 (5)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作出的有關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付款（以支票、現金或銀行轉賬）將在接獲該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21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提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全部或部分，如適用）後方始生效，故協議安排不一定生效，而購股權要約亦不一定實施。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准許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李東生先生
杜元華先生
熊 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